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75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慶恩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9,9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林國龍